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徽杭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同意承擔徽杭高速G56w325號高邊坡應急搶險工程項目，以解決惡劣天氣造成的邊坡坍塌事件，保障車輛行駛安全暢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

緒言

於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徽杭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據此，交工養護同意承擔徽杭高速G56w325號高邊坡應急搶險工程項目，以解決惡劣天氣造成的邊坡坍塌事件，保障車輛行駛安全暢通。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徽杭公司；及

(ii) 交工養護

服務範圍： (i) 第一階段：應急搶通工程，主要包括主線塌方體清運與臨時防護措施實施，恢復單向交通。

(ii) 第二階段：應急災害防治工程，主要包括抗滑樁、框格梁錨桿、錨索及微型樁等工程措施確保邊坡安全並全面恢復交通。

期限：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主體工程，屆時該項目須能夠支持雙車道通行；2024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程。

代價及代價基準：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1,391,973元，乃由訂約方參考該項目實際情況及行業定價標準，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分項工程定價原則如下：採用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版《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概算預算編製辦法》，並使用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2018年版《公路工程預算定額》確定單價。對於無對應定額的臨時工程及措施費，將根據實際投入及消耗的人工、材料、機器綜合價格結算計量。

付款條款：

承包人採用技術規範規定的計量方法，按工程量清單的單價及總額價計算支付金額。

付款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第一階段應急搶通工程的付款將於該階段項目達到規定進度後支付；及
- (ii) 第二階段應急災害防治工程的付款將分為兩期支付：一期達到開放一車道通行所需的進度後支付，另一期滿足開放雙車道通行的要求後支付。

每期實際支付金額根據實際完成工程量計算。

工程量清單中單位為「總額」的應提供計量依據，並經發包人審核後按實際工程量計量。

質量保留金百分比為每期支付額的1.5%，限額為工程價款結算總額的1.5%。

管轄法律： 中國法律。

訂立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因連續暴雨天氣，徽杭高速G56w325號高邊坡發生變形，最終形成邊坡坍塌事件，引起高速公路雙向斷流。因事件初期已採取防範措施，因此未對營運車輛造成影響。事件發生後，已採取應急措施恢復安徽方向的通行。為盡快全面恢復交通，須採取應急搶險措施。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交工養護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有良好溝通，從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交工養護擁有相關的資質和經驗，可向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維修及建設工程服務。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時及日後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交工養護支付的代價不會高於平均市價，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出的代價。

鑒於上文所述，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徽杭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9月20日成立。徽杭公司主要從事徽杭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

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1月18日成立。交工養護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交工養護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徽杭高速應急搶險工程合同」	指	徽杭公司與交工養護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的合同，據此，交工養護同意承擔徽杭高速G56w325號高邊坡應急搶險工程項目，以解決惡劣天氣造成的邊坡坍塌事件，保障車輛行駛安全暢通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